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7 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96.4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1,703 名激励对象以 13.01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 年 9 月 10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1 元/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 万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500万股不变。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96.4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未作其它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在各激励对象间的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戈俊	总裁	15	0.259%	0.013%
李广成	副总裁、党委书记	15	0.259%	0.013%
杨壮	副总裁	14	0.242%	0.013%
符宇航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4	0.242%	0.013%
WANG JIANLI（王建利）	副总裁	14	0.242%	0.013%
何建明	副总裁	14	0.242%	0.013%
王彦亮	副总裁	14	0.242%	0.013%
曾军	副总裁	14	0.242%	0.013%
蓝海	副总裁	14	0.242%	0.013%
范志文	副总裁	13	0.224%	0.01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690人）		5,355.40	92.392%	4.808%
小计（1700人）		5,496.40	94.824%	4.935%
预留权益		300	5.176%	0.269%
合计		5,796.40	100%	5.204%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 5 年。

2、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00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15,081,6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4,96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0,117,640.00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68,700,63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3,938,974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168,700,634股（2018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一期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股份202,340股，具体详见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097,741 股，本次授予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6%；本次授予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0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21,192	54,796,000	63,817,192
	4、其他	0	168,00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83,234	54,964,000	75,347,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093,353,400	0	1,093,35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3,353,400	0	1,093,353,400
股份总数		1,113,736,634	54,964,000	1,168,700,63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 715,081,64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6.40 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约为 23,744.45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496.4	23,744.45	2,143.55	8,574.19	7,584.91	3,957.55	1,484.2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